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219,243,311.52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883,045.50元。公司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638,732.2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163,873.23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5,835,883.79元，减2021年度分红7,336,728.12元，公司2022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481,974,014.72元。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498,861,5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完成后，母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1,547.39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

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方案是在肯定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